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穗天行审公告 E2020〕 139号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关于送达
《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》的公告
广州得曙贸易有限公司:
经查明,广州得曙贸易有限公司冒用他人地址信息,提交虚假
材料取得行政许可,我局依法作出撤销行政许可决定,因你司未在
注册地址经营,无法送达,现向你司公告送达《广州市天河区行政
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》 (穗天行审撤字 E2020〕 27号)。
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 60日即视为送达。
联系地址: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 13号 306室
邮政编码:510663;联系电话:020-37690337
附件: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(穗天行审撤字 E2020〕 27号)
广州
￠
坠
局
2
`卜
9月
\、“w`
'一
·一
饣
-